

债券代码: 112907
债券代码: 112915
债券代码: 112823
债券代码: 112893
债券代码: 149022
债券代码: 149117
债券代码: 149125
债券代码: 149168
债券代码: 149202
债券代码: 149239

债券简称: 19深湾01
债券简称: 19深投01
债券简称: 19深投02
债券简称: 19深投03
债券简称: 20深投01
债券简称: 20深投02
债券简称: 20深投03
债券简称: 20深投04
债券简称: 20深投05
债券简称: 20深投D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深湾01”,债券代码11290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深投01”,债券代码11291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深投02”,债券代码11282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深投03”,债券代码11289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深投01”,债券代码14902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深投02”,债券代码14911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深投03”,债券代码14912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深投04”,债券代码14916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0深投05”,债券代码149202)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深投D1”,债券代码14923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

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具体涉及诉讼进展事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437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客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3 民初 336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季刚、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季刚、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客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深国仲受45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申请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合作机构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4373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9月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128,197,686.82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受理该案，目前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3 民初 336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 56,143,523.3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该案，暂定 11 月 5 日开庭审理。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深国仲受 45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作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 39,960.94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受理该案，暂定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合计 3,326.2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2.24 亿元、净利润 160.49 亿元，财务情况良好。该次诉讼涉诉标的金额相对发行人资产和盈利规模而言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和“20深投D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11月25日